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承兴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Cams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2)

復牌進展更新

本公告乃由承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的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的季度更新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及二零一九年十月載列下列本公司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a) 披露該公安局刑事拘留羅女士的細節及其對本公司財政及營運狀況的影響；
- (b) 證明並無管理層誠信的合理監管問題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將為投資者帶來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 (c) 證明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以保證股份繼續上市；

- (d) 澄清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
- (e) 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及
- (f)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解決任何審計修訂。

拘留情況更新

關於復牌指引第(a)段，為了取得更多拘留細節，本公司委聘中國法律顧問對案件進行公開核查，據此，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刊發了一篇文告；及(ii)上海市人民檢察院第二分院官方網站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刊發了一項公告(統稱「文告」)。根據文告所載資料，羅女士與另外九名人士(「九名人士」)及三間公司，即廣東承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廣東承興」)、廣東中誠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廣東中誠」)及廣東康安貿易有限公司(「廣東康安」)涉及該案，被指通過虛構應收賬款詐騙約300億元人民幣。羅女士被控合同欺詐及賄賂非國家工作人員罪。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九名人士並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而董事亦並不知悉(i)本集團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羅女士除外)與(ii)九名人士、廣東承興、廣東中誠及廣東康安之間的任何關係。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廣東承興及廣東中誠並非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廣東康安亦並非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本公司將繼續監察拘留最新情況，並於適當時候藉公告披露拘留細節。

本公司股權結構更新

關於復牌指引第(d)段，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9條委聘了獨立代理人協助調查其股權結構。獨立代理人已完成調查並向本公司提交了報告。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之股權結構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刊發的公告中。根據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提交截至本公告日期之權益披露通知，本公司並不知悉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後本公司的任何股權變動。

聯交所已確認(視乎未來情況變化所產生的任何問題之進一步發展)本公司符合復牌指引第(d)段之規定。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承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暉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暉女士、郭奔先生及沈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蕭景升先生及鄭屹磊先生。